

台北市嘉義樸仔腳同鄉會獎（助）學金 設置及申請辦法

103 年 7 月 20 日修正草案

103 年 8 月 31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27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會為獎掖後進，作育英才，激發愛鄉之情操及榮譽感，特設台北市嘉義樸仔腳同鄉會獎（助）學金。
- 二、本獎（助）學金由「台北市嘉義樸仔腳同鄉會獎（助）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獎（助）學金審查委員會）審議後頒發。
- 三、獎（助）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名譽主任委員一人，名譽委員及委員各若干人，執行秘書一人。主任委員由台北市嘉義樸仔腳同鄉會理事長擔任；名譽主任委員、名譽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同鄉、會員中提名，經同鄉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理事長相同。前項名譽主任委員暨名譽委員之聘任，以對本獎（助）學金基金有卓越貢獻者優先。
- 四、本獎（助）學金之審查得由主任委員委請三位委員審查小組先行初審，再送請獎（助）學金審查委員會最後核決。
- 五、本獎（助）學金設置基金以新台幣伍佰萬元整為目標，由本會發動捐募之。
- 六、本獎（助）學金之種類、名額及金額原則如下，審查時以成績優秀、家境清寒或有急難具體事實者、或具特殊才藝優先考量，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，每年由獎（助）學金審查委員會視實際申請情況調整之。
 - （一）研究所組：每學年 4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 - （二）大專組：每學年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 - （三）高中高職組：每學年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 - （四）國中組：每學年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 - （五）國小組：每學年 20 名，上、下兩學期均為成績優等者，每名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 - （六）特殊才藝組：學齡不拘，同一才藝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每年二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 - （七）終身學習組：每年 10 名，凡 40 歲以上就讀於大專院校者均可申請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 - （八）朴子市公所推薦組：國小組 14 名每名新台幣 1,500 元整，國中組 6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高中高職組 8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；頂尖清寒學生大學組，本會獎（助）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每名依該校學費核發。

前列各組均依獎（助）學金審查委員會所審定之名額為準核發獎（助）學金，並發給獎狀。

七、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須為本會會員、配偶或子女，且入會一年以上並有繳交會費者。
- （二）學業成績全年（上、下二學期）平均八十分以上（各科成績須達及格【六十分】標準），德育及體育成績均乙等以上，如各組超過名額時，得視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
- （三）中低收入戶或有急難具體事實之子女學業成績全年（上、下二學期）平均七十分以上（各科成績須達及格【六十分】標準），德育及體育成績均乙等以上。學業成績全年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加倍核發獎（助）學金。
- （四）特殊才藝組為對藝術、體育等才藝有傑出表現並取得國家級以上競賽得獎者，經本會會員推薦或自薦，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發。
- （五）凡各組超過之名額，或領取公費或留學國外者，或研究生修業已逾二年者，成績如達申請標準，不核發獎（助）學金，酌發獎狀及獎品。
- （六）各組獎（助）學金名額，以未曾領取本獎（助）學金者優先錄取。
- （七）申請人獲頒本獎（助）學金須親自到場領取。

八、申請辦法及繳交文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- （二）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，自每學年度結束後起至該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。
- （三）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時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1. 成績證明單（上、下二學期）或成績單影本，經學校蓋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
 - 2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雙面影本。
 - 3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書影本；大專組以上之應屆畢業生，需繳交繼續升學之證明，每人限申請一類。
 - 4. 大專組以上之中低收入戶，須繳交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社會課或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 - 5. 頂尖清寒學生大學組需另繳交自傳、升學計畫及推薦函。

九、本辦法提同鄉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